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1〕70号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377948831X8

地址：棋盘井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任宝元

鄂尔多斯市污染物在线监控中心向我支队转办《鄂尔多斯市污染物在线监控中心关于全市在线监控企业超标情况的函》（鄂环监控函〔2021〕23号）文件，显示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2021年7月11日二期A组焦炉氮氧化物超标排放0.24倍。

经我局环境监察人员对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鄂尔多斯市污染物在线监控中心关于全市在线监控企业超标情况的函》（鄂环监控函〔2021〕23号）文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送达《鄂尔多斯市生态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1〕32号），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时效期内你公司并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试行)》的标准，经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贰仟肆佰元整（¥1024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开户行：内蒙古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账号：047701012000018422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2日

